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
- (3)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1)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2)就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3)就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刊發。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30日獲本公司採納，並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由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年期即將屆滿，且鑒於經修訂規則(定義見下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除2014年購股權計劃(如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將被202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外，本公司亦已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現有股份撥付。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新股份，並可作為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薪酬待遇的另一渠道，藉以激勵經挑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詳情；(i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獨立通函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1)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2)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3)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均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1)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2)就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3)就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刊發。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進行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範圍，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其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規則**」)。

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30日獲本公司採納，並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由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即將屆滿，且鑒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該建議讓本公司可繼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招聘優質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招聘優質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期限**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接納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有關尚未行使的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購股權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參與者** :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 認購價** : 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並將於授出函件內通知承授人有關認購價。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或允許，否則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釐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價格的基準，根據於採納日期的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如授出函件所載)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歸屬期** : 所有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個月，惟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除2014年購股權計劃(如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將被202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外，本公司亦已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現有股份撥付。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新股份，並可作為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薪酬待遇的另一渠道，藉以激勵經挑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為經挑選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獎勵經挑選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招聘優質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期限**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接納已授出的獎勵、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參與者**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惟不應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倘於授出獎勵的相關時間，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向相關經挑選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 獎勵歸屬** : 當授出函件所載的全部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時，相關獎勵股份將按照該函件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經挑選參與者。本公司其後將向有關經挑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而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
- 歸屬期** : 所有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個月，惟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列明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先決條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詳情；(i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獨立通函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1)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2)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3)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均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個人或實體，其可為(i)僱員參與者；或(ii)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獲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經挑選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授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